

國立政治大學外國語文學院歐洲語文學系

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要點

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第 32 次學程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7 日第 133 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101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核定更改單位名稱

<p>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外國語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歐洲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為辦理本學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作業，特依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訂定本要點。</p>
<p>二、本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系教評會)於受理教師聘任審查時，應由學系教評會召集人，根據送審人之專長領域，召集相關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提名小組。</p>
<p>三、本學系教師著作審查委員由提名小組依送審人之學術專長，提出審查委員名單，提名小組於第一次審查會議通過後提名推薦。 審查委員名單人數不得少於外審人數之 2 倍，排序後依次遞補。 審查委員之資料，應包含審查人姓名、現職、學術領域、連絡方式。 提名小組及相關行政人員應嚴守秘密。</p>
<p>四、審查委員如有下列情形者，應迴避審查： (一)為送審人之指導教授。 (二)為送審人代表著作之合著人或共同研究人。 (三)與送審人在同一學校服務；但送審人所屬系所客座教師、兼任教師、合聘教師及退休教師等，如聘期已中斷滿 2 年以上，則視為校外委員。 (四)與送審人有親屬關係。</p>
<p>五、審查委員之遴選應兼顧下列原則： (一)同一案件之審查委員不宜均由同一學校之教授擔任。 (二)不宜由送審人畢業學校教授擔任(尤其是畢業時間十年以內，且為同一系所者)。 (三)不宜由送審人同學擔任。 (四)儘可能迴避曾與送審人共同參與相關研究者。</p>
<p>六、審查期限以一個月為原則，本學系承辦人應提醒審查委員注意時效。</p>
<p>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升等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及本校教師資格審查外審作業原則辦理。</p>
<p>八、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院教評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